

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3吨玻璃钢制品、5吨接 线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皓宇检字(JGYS22)第021号

建设单位：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燕珍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鄢广宇

项目负责人：王 建

建设单位：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8874762813

传真：--

邮编：410327

地址：浏阳市龙伏镇达峰村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31-83839588

传真：0731-83839588

邮编：410300

地址：浏阳市荷花办事处荷塘路29号

前 言

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浏阳市龙伏镇达峰村达丰出口花炮厂现有厂房建设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万元，租赁厂房占地面积约1050平方米，年产玻璃钢制品13吨（包括挡风板5吨、下风罩网板1吨、端箍1吨、扇形盖板2吨、导风筒4吨）和接线盒5吨。

建设单位于2022年3月委托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2年4月13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67号）。2022年10月25日，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在网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430181MA7AWRLF3A001Z，有效期限为2022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目前该项目部分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委托我公司（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吨玻璃钢制品、5吨接线盒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对照《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吨玻璃钢制品、5吨接线盒建设项目》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长环评（浏阳）〔2022〕67号的要求及其国家相关的规定，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我单位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10月25日-26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整改要求及落实的情况现场进行核查，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编制了《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吨玻璃钢制品、5吨接线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吨玻璃钢制品、5吨接线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龙伏镇达峰村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钢制品、接线盒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玻璃钢制品13吨（包括挡风板5吨、下风罩网板1吨、端箍1吨、扇形盖板2吨、导风筒4吨）和接线盒5吨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玻璃钢制品13吨（包括挡风板5吨、下风罩网板1吨、端箍1吨、扇形盖板2吨、导风筒4吨）和接线盒5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劳动定员15人，一班制，日生产8小时，年生产天数300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5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0月25日-2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1万元	比例	4.73%
实际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	7.1万元	比例	4.7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例>的决定》。</p> <p>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p> <p>12、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吨玻璃钢制品、5吨接线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2年3月）</p> <p>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吨玻璃钢制品、5吨接线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67号）。</p> <p>14、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污水排放标准</p> <p>项目食堂废水需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用作农肥。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相关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由浏阳市达丰出口花炮厂负责并承担相应环保责任。</p> <p>2 废气排放标准</p> <p>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相应限值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必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4 固废排放标准</p> <p>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龙伏镇达峰村，租赁浏阳市达丰出口花炮厂现有厂房，投资150万元，占地面积1050m²，生产规模为：玻璃钢制品13吨/年（包括挡风板5吨/年，下风罩网板1吨/年，端箍1吨/年，扇形盖板2吨/年，导风筒4吨/年）、接线盒5吨/年，员工15人。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构筑物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和规模	实际内容和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F，钢结构，占地面积640m ² （依托原有）	1F，钢结构，占地面积640m ²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主要用于办公、生活，占地面积100m ² （依托原有）	主要用于办公、生活，占地面积100m ²	无变化
	食堂、宿舍	用于员工食宿（依托原有）	用于员工食宿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电网（依托原有）	区域电网	无变化
	供水	供水来自原有水井	供水来自原有水井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钻孔修边废气加强通风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1）高空排放；钻孔修边工序在密闭车间内作业，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	钻孔修边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无变化
	噪声	通过采用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	通过采用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交由环卫统一处理；废桶和废活性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处理	废边角料交由环卫统一处理；废桶和废活性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处理	无变化

1、根据表2-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主要是钻

孔修边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由“无组织排放”改为“密闭车间作业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与有机废气共用1根排气筒排放），优化了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压机	350T/200T	2台	2台	接线盒生产线
2	压模	一万伏/6千伏/380伏	3台	3台	
3	绝缘子	10千伏/6千伏	2台	2台	
4	测温盒	通用	1个	1个	
5	网板钢膜	355-630	16个	16个	玻璃钢制品生产线
6	端环模	450-16000	100个	100个	
7	挡风板模具	按图加工	100个	100个	
8	搅拌机	QLV	1台	0	
9	打磨机	2250X200	1台	1台	
10	缠绕机	/	1台	1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料种类	环评设计年用量 (吨)	实际年用量 (吨)	最大存放量 (吨)	规格/形态
1	合成树脂	5	5	2	液态
2	固化剂	0.5	0.5	0.2	液态
3	促进剂	0.5	0.5	0.2	液态

4	玻璃纤维纱	2	2	2	布状
5	玻璃纤维布	5	5	3	布状
6	DMC不饱和聚酯纤维塑料	5	5	1	固态
7	蜡	0.1	0.1	0.01	液态

生产规模、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为：玻璃钢制品13吨/年（包括挡风板5吨/年，下风罩网板1吨/年，端箍1吨/年，扇形盖板2吨/年，导风筒4吨/年）、接线盒5吨/年，具体见下表。

表2：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数量	实际年产量数量	单位
挡风板	5	5	吨/年
下风罩网板	1	1	吨/年
端箍	1	1	吨/年
扇形盖板	2	2	吨/年
导风筒	4	4	吨/年
接线盒	5	5	吨/年

(2) 项目水平衡

1、给水

供水来自现有水井供给。

2、排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15人，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的指标计算，用水量以90L/d·人计，项目年工作300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35t/d（405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8t/d（324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图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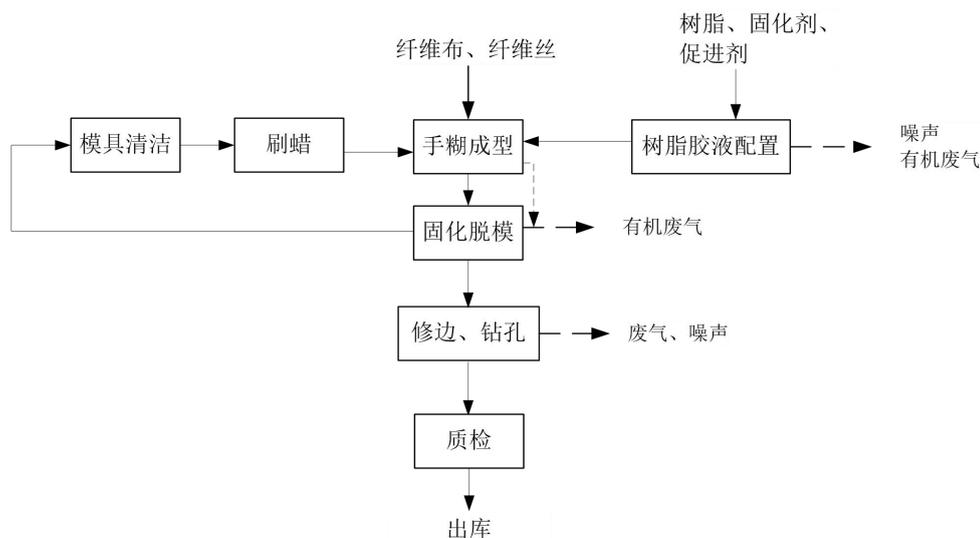


图2-1 玻璃钢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模具清洁: 生产前，先对模具进行全面清理，保证模具表面光滑无明显刮痕或污渍；

刷蜡: 在模具表面刷一层石蜡以便于后期脱模；

手糊成型: 人工用刷子沿刷好石蜡的磨具刷一层，随后在其表面铺放玻纤布，使其浸透树脂、排除气泡，继续手工涂刷树脂和滑石粉、固化剂混合料，重复上述铺层操作，直到达到设计厚度。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和树脂废渣、空桶、废弃刷子等固体废物；

固化成型: 将刷好成型的产品静置2~3小时，待其自然风干硬化后脱模取件；

机械加工: 主要针对坯件进行修边、打磨、钻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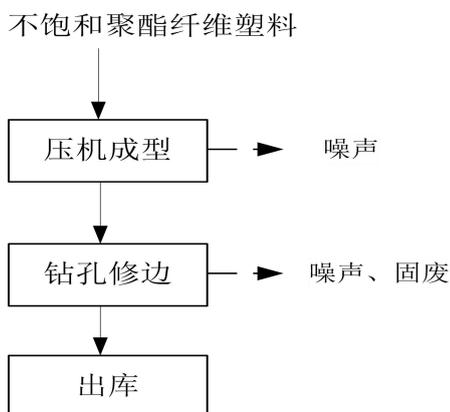


图2-2 接线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不饱和聚酯纤维塑料经冲压机增压冲压成型，钻孔修边后即为本项目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手糊工序及产品固化过程有机废气和钻孔修边废气；
- 2、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3、噪声：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各种设备噪声，声级在70-100dB(A)之间；
- 4、固废：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150万元，环保投资为7.1万元，占总投资4.73%，实际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7.1万元，占总投资4.73%。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3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	3
	钻孔修边废气	密闭车间作业，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1）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0.2
噪声	设备噪声	通过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	0.5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交由环卫统一处理	0.2
	废桶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统一处理	0.2
合计			7.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手糊工序及产品固化过程有机废气和钻孔修边废气。

本项目手糊工序及产品固化过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外排（DA001）；项目修边、打磨、钻孔工序在密闭车间作业，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与有机废气共用1根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用作农肥。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各种设备噪声，声级在70-100dB(A)之间，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高噪声设备设置有减振基础，噪声通过厂房墙壁的隔声，可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1）废边角料

项目的边角废料主要来自钻孔修边工艺过程，边角料及废次品产生量为0.09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废桶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桶，主要包括树脂桶、固化剂桶和促进剂桶，产生量为0.1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982t/a，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900-041-49），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1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交由环卫统一处理。

表4-1：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边角料	0.09	交由环卫统一处理
2	废桶	0.1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0.982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2.25	交由环卫统一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评要求，无环境制约因素。采用的技术成熟、可靠，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场址选择合理；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产生的环境影响满足相应环评标准要求，对当地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有功能。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吨玻璃钢制品、5吨接线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67号），详见附件。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吨玻璃钢制品、5吨接线盒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需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用作农肥。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相关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由浏阳市达丰出口花炮厂负责并承担相应环保责任。	1、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 2、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用作农肥。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相关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由浏阳市达丰出口花炮厂负责并承担相应环保责任。	已落实

2	<p>(二)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树脂胶液配置、缠绕、固化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修边、打磨、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等措施；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相应限值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必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项目树脂胶液配置、缠绕、固化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修边、打磨、钻孔工序在密闭车间作业，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与有机废气共用1根排气筒DA00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和苯乙烯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已落实
3	<p>(三)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p>	<p>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4	<p>(四)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可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树脂桶、废活性炭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p>	<p>1、项目营运期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废树脂桶、废活性炭等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p>	已落实

5	（五）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项目排污口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已落实
6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建立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人管理。	已落实

根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6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1) 项目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记录。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填写了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2、验收监测人员项目参加环保设施验收采样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2) 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样品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质控样测定。

(4)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检测项目、方法和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YQ-011)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AEY-220 YQ-018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1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15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3012H自动烟气测试仪 (YQ-010) 电子天平 AEY-220 (YQ-018)	20mg/m ³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吨玻璃钢制品、5吨接线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吨玻璃钢制品、5吨接线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67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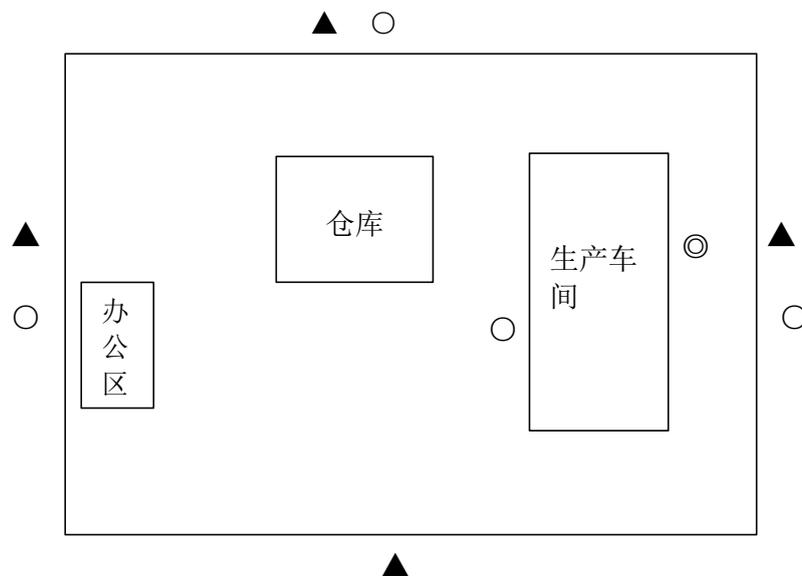
表6-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下风向设2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苯乙烯*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14554-1993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37822-2019
	有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14554-1993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点高1.2m。	等效连续A声级Leq(A)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备注：标“*”项目表示分包给计量认证资质单位检测。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图：

↑ 北



图例：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2年10月25日	年产玻璃钢制品13吨（包括挡风板5吨、下风罩网板1吨、端箍1吨、扇形盖板2吨、导风筒4吨）和接线盒5吨	生产玻璃钢制品0.03吨/天和接线盒0.01吨/天	80
2022年10月26日	年产玻璃钢制品13吨（包括挡风板5吨、下风罩网板1吨、端箍1吨、扇形盖板2吨、导风筒4吨）和接线盒5吨	生产玻璃钢制品0.03吨/天和接线盒0.01吨/天	80

二、验收监测结果：**1、验收使用标准说明**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2.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2022.10.25	晴	北	22~27	101.9~102.4	<5	44~53
2022.10.26	晴	北	26~28	101.7~102.3	<5	51~54

表7-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单位：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10.25	苯乙烯	第一次	7235	ND	/
			第二次	7175	ND	/
			第三次	7353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183	55.7	0.40
			第二次	7055	51.4	0.36
			第三次	7294	56.9	0.4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977	/
			第二次	/	724	/
			第三次	/	977	/
	2022.10.26	苯乙烯	第一次	7411	ND	/
			第二次	7468	ND	/
			第三次	7424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474	53.2	0.40
			第二次	7430	52.6	0.39
			第三次	7417	49.3	0.3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977	/
			第二次	/	724	/
			第三次	/	724	/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2)

单位：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2022.10.25	苯乙烯	第一次	6993	ND	/	20	/
			第二次	6726	ND	/		
			第三次	6655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121	10.2	0.073	60	/
			第二次	6860	9.64	0.066		
			第三次	6656	9.47	0.06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55	/	2000	/
			第二次	/	73	/		
			第三次	/	55	/		
	颗粒物	第一次	6171	<20	/	20	/	
		第二次	6642	<20	/			
		第三次	6751	<20	/			
	2022.10.26	苯乙烯	第一次	6745	ND	/	20	/
			第二次	6397	ND	/		
			第三次	6248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610	9.59	0.063	60	/	
		第二次	6944	9.31	0.065			
		第三次	6323	8.56	0.05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55	/	2000	/	
		第二次	/	73	/			
		第三次	/	73	/			
颗粒物	第一次	6048	<20	/	20	/		
	第二次	6081	<20	/				
	第三次	5968	<20	/				

标准限值来源：《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苯乙烯、颗粒
 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81.2%~83.4%)，臭气浓度
 (89.9%~94.4%)。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乙烯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2022. 10. 25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146	<10	ND	0.39
		第二次	0.127	<10	ND	0.38
		第三次	0.125	<10	ND	0.36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474	<10	ND	1.47
		第二次	0.435	<10	ND	1.38
		第三次	0.410	<10	ND	1.36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346	<10	ND	1.31
		第二次	0.344	<10	ND	1.26
		第三次	0.303	<10	ND	1.27
2022. 10. 26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128	<10	ND	0.33
		第二次	0.127	<10	ND	0.36
		第三次	0.145	<10	ND	0.38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458	<10	ND	1.32
		第二次	0.454	<10	ND	1.28
		第三次	0.470	<10	ND	1.27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348	<10	ND	1.22
		第二次	0.327	<10	ND	1.24
		第三次	0.307	<10	ND	1.28
标准限值			1.0	20	5.0	4.0
标准限值来源：《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和苯乙烯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厂区内厂房外4#	
2022. 10. 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2	10
		第二次	1.98	
		第三次	1.71	
2022. 10. 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1	10
		第二次	1.77	
		第三次	2.06	

标准限值来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2.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2.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			
	2022.10.25		2022.10.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以北1米处1#	55.4	46.8	54.2	48.2
厂界外以东1米处2#	57.1	46.3	56.9	49.6
厂界外以南1米处3#	57.4	48.9	57.0	48.0
厂界外以西1米处4#	53.9	48.8	56.9	48.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浏阳市龙伏镇达峰村达丰出口花炮厂现有厂房建设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万元，租赁厂房占地面积约1050平方米，年产玻璃钢制品13吨（包括挡风板5吨、下风罩网板1吨、端箍1吨、扇形盖板2吨、导风筒4吨）和接线盒5吨。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苯乙烯、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和苯乙烯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玻璃钢制品13吨（包括挡风板5吨、下风罩网板1吨、端箍1吨、扇形盖板2吨、导风筒4吨）和接线盒5吨，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为生产玻璃钢制品0.03吨/天和接线盒0.01吨/天，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0%。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7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验收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吨玻璃钢制品、5吨接线盒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龙伏镇达峰村							
	行业类别	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钢制品13吨（包括挡风板5吨、下风罩网板1吨、端箍1吨、扇形盖板2吨、导风筒4吨）和接线盒5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5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钢制品13吨（包括挡风板5吨、下风罩网板1吨、端箍1吨、扇形盖板2吨、导风筒4吨）和接线盒5吨			投入调试日期	2022年10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		所占比例（%）		4.73			
	环评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2）67号			批准时间	2022年4月13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1		所占比例（%）		4.73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0329		联系电话	18874762813		环评单位	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附图1：部分现场照片

	
<p>活性炭吸附和除尘器</p>	<p>生产车间</p>
	
<p>废气集气罩</p>	<p>集气管道</p>
	
<p>生产车间</p>	<p>废气排气筒</p>



危废暂存间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采样

地点: 浏阳市·浏阳市达丰出口花炮厂
经纬度: 28.412904°N, 113.473759°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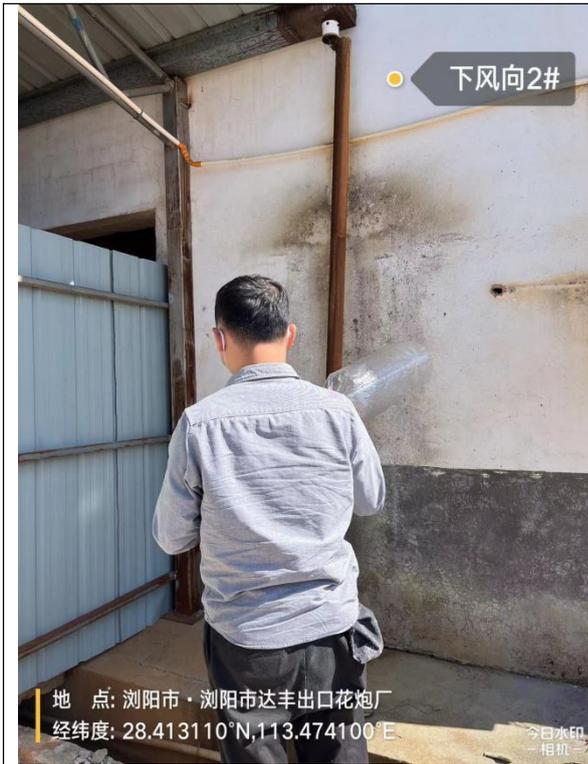
今日水印
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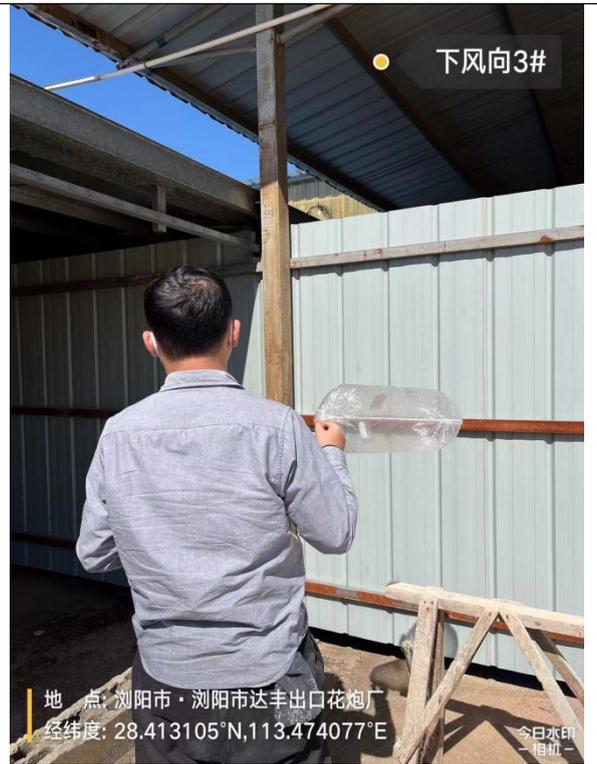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1

地点:
经纬度: 28.412343°N, 113.474050°E

今日水印
相机



无组织废气采样2



无组织废气采样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采样



生产车间

附图3：平面布置图



附件1：审批文件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浏阳）〔2022〕67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3吨玻璃钢制品、5吨接线盒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吨玻璃钢制品、5吨接线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与生产过程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单位租赁浏阳市龙伏镇达峰村达丰出口花炮厂现有厂房建设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万元，租赁厂房占地面积约1050平方米，年产玻璃钢制

品 13 吨（包括挡风板 5 吨、下风罩网板 1 吨、端箍 1 吨、扇形盖板 2 吨、导风管 4 吨）和接线盒 5 吨。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已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需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用作农肥。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相关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由浏阳市达丰出口花炮厂负责并承担相应环保责任。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树脂胶液配置、缠绕、固化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修边、打磨、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等措施；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相应限值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必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可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树脂桶、废活性炭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五) 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六)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例》的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七、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龙伏镇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1份）送至浏阳市龙伏镇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3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2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181MA7AWRLF3A001Z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浏阳市龙伏镇达峰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7AWRLF3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25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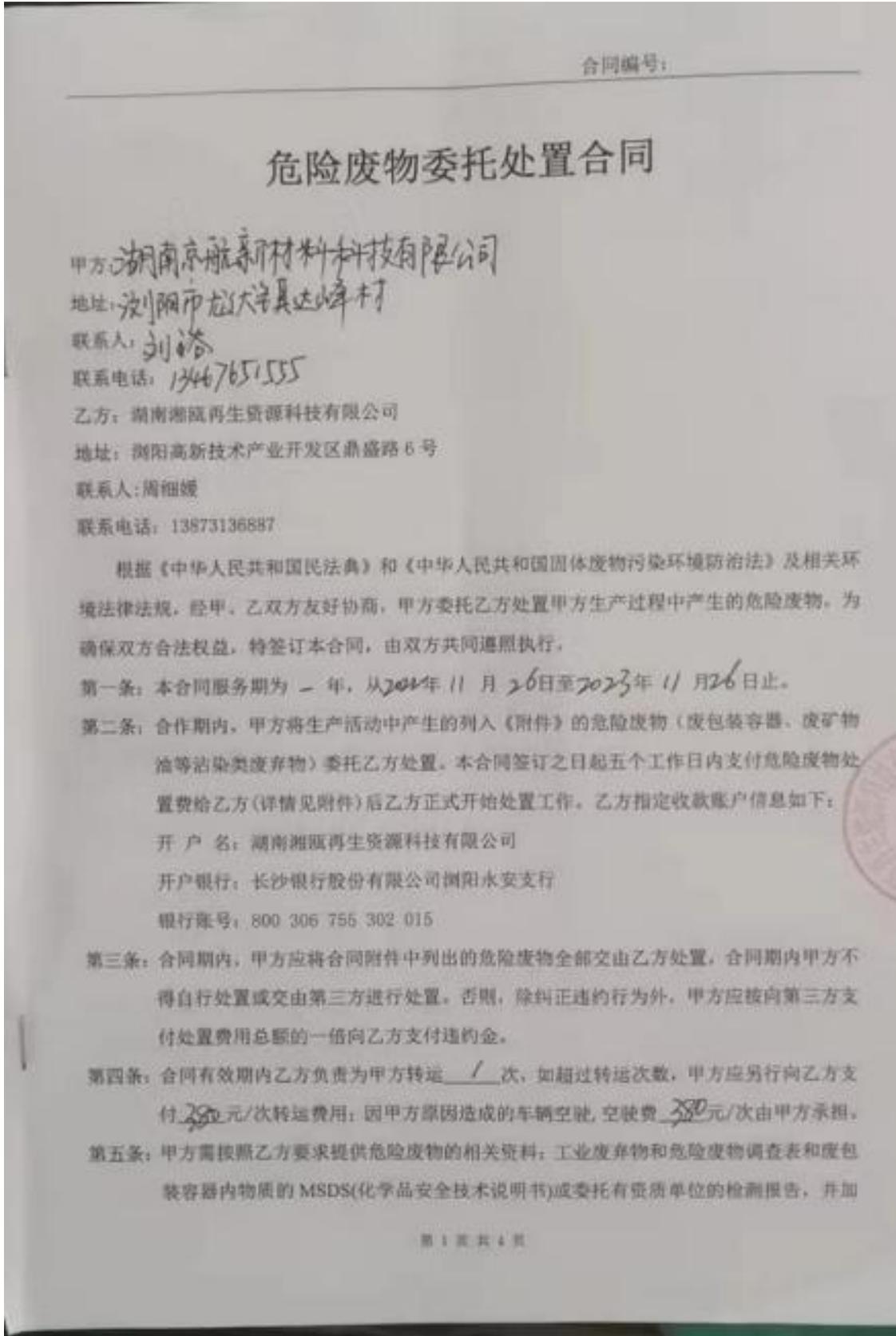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章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识别及运输的依据。

第六条: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理的相关资料,甲方申报好电子转移联单后,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转运危险废物,并将联单加盖公章交给乙方工作人员,乙方按电子转移联单信息完成危险废物转运工作,遵照环保部门规定办结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第七条: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以确保运输和处置的操作规范及安全。收运前危废包装必须满足以下四个条件:①存放仓库不泄漏,运输过程不泄漏;②必须用卡板 and 拉伸膜打包完整,便于叉车作业;③贴上危险废物标签;④满足不同处置基地的进场规范(如相关要求)。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标识、贮存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如因甲方标识不规范、错误,分类/包装不符合约定条件或将超出乙方经营范围及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混入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经乙方发现后,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等危险废物,甲方应承担退回该等危险废物 元/次的运输费用,如导致乙方在对该等危险废物进行清理、运输、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甲方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甲方负责提供计量工具和支付计量费用,甲乙双方人员现场确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与重量,并在计量单上签字或盖章,如甲方不能提供计量工具,以乙方提供的《地磅单》作为计量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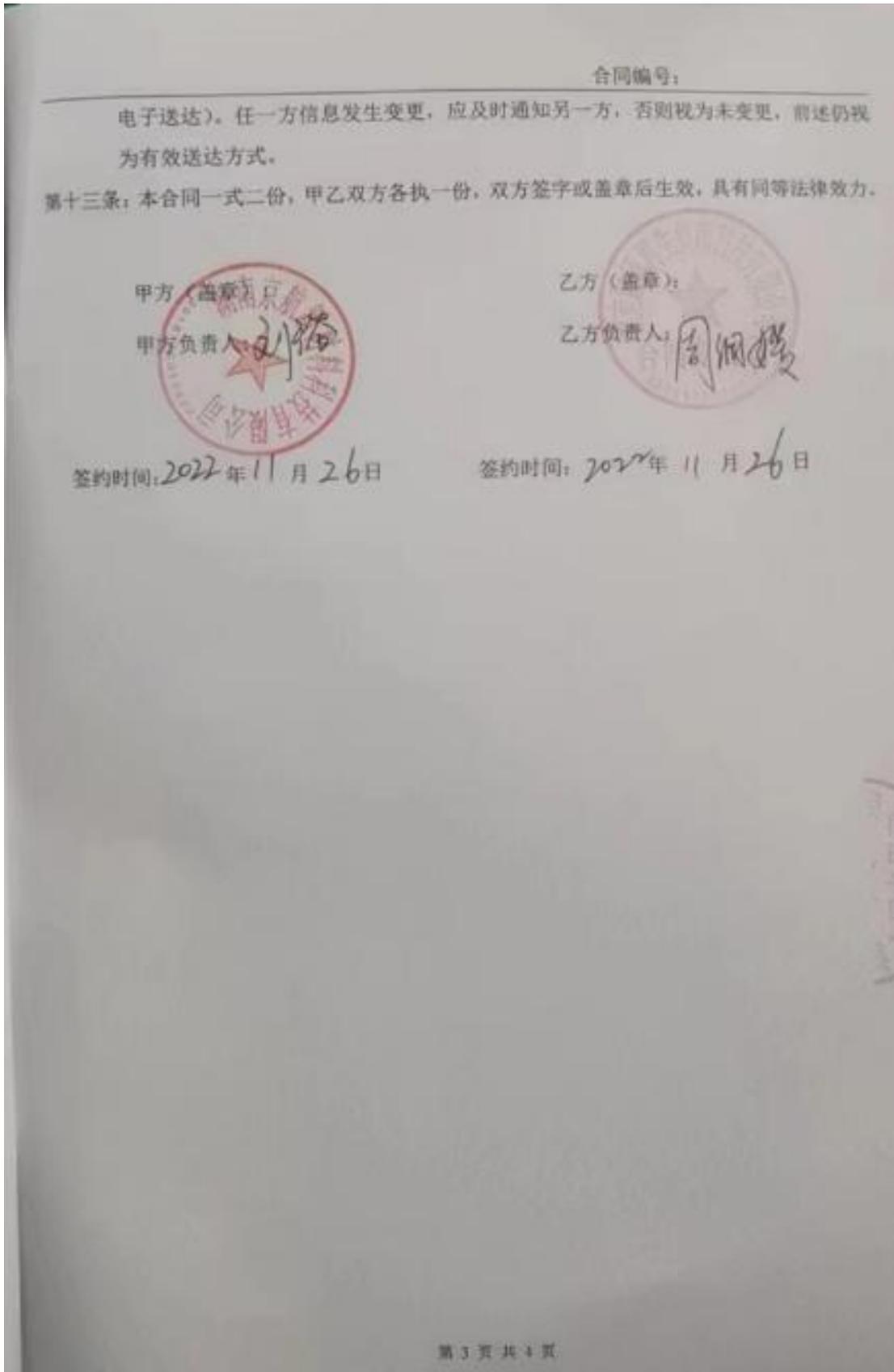
第九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底部覆盖大量剩余废液或残液,外壁沾染的液体呈流淌状或外壁大面积沾染半固体、固体的废包装容器。

第十条: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场所操作,自觉接受甲方检查,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危险废物在甲方场地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及仲裁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等。

第十二条:本合同载明的双方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就是双方的送达方式,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电子及书面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均可按前述方式送达(注

第 2 页 共 4 页



合同编号:

附件:

危险废弃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费 (元/吨)	服务费 (元/吨)	运输费 (元/车次)	包装规格 及要求	处置 方式
1	废金属包装容器	900-041-49				桶装,无泄漏	利用
2	废塑料包装容器	900-041-49				桶装,无泄漏	利用
3	废溶剂油	900-201-08				桶装,无泄漏	贮存
4	废润滑油	900-214-08				桶装,无泄漏	贮存
5	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 油的废弃包装物	900-249-08				桶装,无泄漏	贮存

1. 以上第 1 项危险废物共计处置量 1 吨时,乙方向甲方收取包年服务费:人民币 叁仟 圆整(¥3000 元/年),
 若年处置量超 1 吨,乙方按 3 元/公斤的标准向甲方收取超出部分处置费。
 2. 以上服务费包含技术指导、咨询、现场服务、卸车、差旅等相关费用。
 3. 以上处置单价为含 6 % 增值税价格。(专票 普票 划 选择)
 4. 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自 202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止。
 5. 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YSJC202202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10. 31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受检单位		湖南京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浏阳市龙伏镇达峰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噪声：厂界噪声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采样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10. 25-10. 26	检测日期	2022. 10. 25-10. 28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2. 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 分包情况：标“*”项目表示由计量认证资质单位检测。 5. 其它：“ND”表示低于检测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即为未检出。			

一、基础信息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011)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AEY-220 YQ-018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1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15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3012H 自动烟气测试仪 (YQ-010) 电子天平 AEY-220 (YQ-018)	20mg/m ³

三、检测结果

表 3-1：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单位：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10.25	苯乙烯	第一次	7235	ND	/
			第二次	7175	ND	/
			第三次	7353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183	55.7	0.40
			第二次	7055	51.4	0.36
			第三次	7294	56.9	0.4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977	/
			第二次	/	724	/
			第三次	/	977	/
	2022.10.26	苯乙烯	第一次	7411	ND	/
			第二次	7468	ND	/
			第三次	7424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474	53.2	0.40
			第二次	7430	52.6	0.39
			第三次	7417	49.3	0.3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977	/
			第二次	/	724	/
			第三次	/	724	/

三、检测结果

表 3-2：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2）

单位：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2022.10.25	苯乙烯	第一次	6993	ND	/	20	/
			第二次	6726	ND	/		
			第三次	6655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121	10.2	0.073	60	/
			第二次	6860	9.64	0.066		
			第三次	6656	9.47	0.06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55	/	2000	/
			第二次	/	73	/		
			第三次	/	55	/		
	颗粒物	第一次	6171	<20	/	20	/	
		第二次	6642	<20	/			
		第三次	6751	<20	/			
	2022.10.26	苯乙烯	第一次	6745	ND	/	20	/
			第二次	6397	ND	/		
			第三次	6248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610	9.59	0.063	60	/
			第二次	6944	9.31	0.065		
			第三次	6323	8.56	0.05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55	/	2000	/	
		第二次	/	73	/			
		第三次	/	73	/			
颗粒物	第一次	6048	<20	/	20	/		
	第二次	6081	<20	/				
	第三次	5968	<20	/				

标准限值来源：《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三、检测结果

表 3-3：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乙烯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2022.10.25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146	<10	ND	0.39
		第二次	0.127	<10	ND	0.38
		第三次	0.125	<10	ND	0.36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474	<10	ND	1.47
		第二次	0.435	<10	ND	1.38
		第三次	0.410	<10	ND	1.36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46	<10	ND	1.31
		第二次	0.344	<10	ND	1.26
		第三次	0.303	<10	ND	1.27
2022.10.26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128	<10	ND	0.33
		第二次	0.127	<10	ND	0.36
		第三次	0.145	<10	ND	0.38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458	<10	ND	1.32
		第二次	0.454	<10	ND	1.28
		第三次	0.470	<10	ND	1.27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48	<10	ND	1.22
		第二次	0.327	<10	ND	1.24
		第三次	0.307	<10	ND	1.28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1.0	20	5.0	4.0
标准限值来源：《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检测结果

表 3-4：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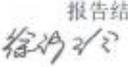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厂区内厂外 4#	
2022.10.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2	10
		第二次	1.98	
		第三次	1.71	
2022.10.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1	10
		第二次	1.77	
		第三次	2.06	

标准限值来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5：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			
	2022.10.25		2022.10.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以北 1 米处 1#	55.4	46.8	54.2	48.2
厂界外以东 1 米处 2#	57.1	46.3	56.9	49.6
厂界外以南 1 米处 3#	57.4	48.9	57.0	48.0
厂界外以西 1 米处 4#	53.9	48.8	56.9	48.0
建议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日期: 2022.10.31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CMA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